

财信发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原则上只领取董事固定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结果统筹兑付，按对应考核周期发放。

2026 年度绩效薪酬将在 2027 年初根据初步核算的考核结果进行预发，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

上述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

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